

111年度金門縣衛生局衛生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(計修訂9表)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涉及鄉鎮市(區)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0521-01-02-2	金門縣食品衛生管理工作	年報	<p>修訂原因：配合法規修正文字，並因應110年7月1日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生效，整併或新增檢驗項目。</p> <p>報表格式：</p> <p>1. 一、查驗部分之橫項目：「檢查件數」修正為「查核件數」，「檢查不符規定件數」修正為「查核不符規定件數」，「檢查不符規定之原因」修正為「查核不符規定之原因」，「微生物」項下「生菌數」及「大腸桿菌群」合併為「腸桿菌科」，新增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」。</p> <p>2. 三、稽查部分之縱項目：</p> <p>(1)「學校非營利團體膳食」修正為「供應學校午餐團體膳食」。</p> <p>(2)「學校外包午餐(含伙食包)」歸類至「其他」，故予以刪除，「學校自製午餐」修正為「學校自製午餐(自設廚房)」。</p> <p>編製說明：文內有「檢查」字樣者皆修正為「查核」。</p>	否	111年
		v	10522-01-01-2	金門縣藥政管理	年報	<p>修訂原因：配合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於110年5月1日起施行，新增欄位。</p> <p>表內格式：縱項目「現有停業家數」項下新增「醫療器材商」，「查獲違規家數」項下新增「無照醫療器材商家數」。</p> <p>編製說明：修正三、分類標準(一)與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。</p>	否	111年
		v	10522-04-02-2	金門縣藥物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	月報	<p>修訂原因：配合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於110年5月1日起施行，修正統計項目定義。</p> <p>報表格式：一、藥品管理</p> <p>1. 橫項目：「檢查對象」項下新增「網路」。</p> <p>2. 縱項目：「查獲違法藥品」項下新增「無照藥商」。</p> <p>編製說明：</p> <p>1. 修正三、分類標準(二)違法藥品。</p> <p>2. 修正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六)醫療器材、(八)不良醫療器材、(九)醫療器材之其他違法、(十)檢查家數、(十三)檢查對象之其他欄。</p>	否	111年1月
		v	10522-06-01-2	金門縣化粧品衛生管理	月報	<p>修訂原因：依據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規定，並配合登錄制度新增欄位、修正文字。</p> <p>報表格式：</p> <p>1. 縱項目：「查獲違法化粧品」項下新增「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」、「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」，「處理情形」項下修正「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」。</p> <p>2. 表末修正「一、本月派員檢查計____次」。</p> <p>編製說明：</p> <p>1. 修正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。</p> <p>2. 修正二、統計標準時間。</p> <p>3. 修正三、分類標準(二)1. 查獲違法化粧品、2. 處理情形。</p> <p>4. 修正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一)化粧品、(二)抽查件數、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、(五)本月派員檢查次數計算原則。</p>	否	111年1月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涉及鄉鎮市(區)公所	實施日期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0540-02-01-2	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	年報	報表格式： 1. 橫項目之分類標準：刪除「外縣市」、「合約院所」之分類，僅保留「鄉鎮市區別」。 2. 橫項目：刪除「本縣市合計」、「外縣市」、「狀況不明」、「合約院所」。 編製說明： 1. 修正三、分類標準(一)橫項目之分類。 2.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修正(三)鄉鎮市區別，並刪除「外縣市」、「合約院所」等相關定義。	否	111年
		v	10540-02-02-2	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	半年(年)報	編製說明： 修正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四)「下半年年報填報之出生世代」項下「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」年份。	否	111上半年
		v	10540-06-01-2	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統計	月(年)報	報表格式：修正表末資料來源。 編製說明：修正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。	否	111年1月
		v	10540-06-03-2	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	月(年)報	報表格式：修正表末資料來源。 編製說明：修正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。	否	111年1月
		v	10570-00-01-2	金門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	年報	報表格式： 1. 表名修正為「縣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」。 2. 縱項目： (1)刪除「政府總決算」。 (2)「醫療保健經費支出」修正為「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」，並將「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」移至項下，及調修各分類細項。 (3)「作業基金」修正為「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」。 編製說明：修正三、分類標準與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。	否	111年